证券代码: 874110 证券简称: 中南药包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承诺人在股份制改造、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

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 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 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本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豁免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承诺到期或变更/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或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